

四川络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5 万吨/年磷酸及 1 万吨/年磷酸盐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四川络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0.5 万吨/年磷酸及 1 万吨/年磷酸盐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络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什邡市马祖镇马祖村 13 组，拟外购黄磷、液钠、液钾、液氨等，建设磷酸生产车间及磷酸盐生产车间，配套仓库、锅炉房、消防池、化验室等、办公楼、宿舍等，计划年产磷酸 0.5 万吨，磷酸盐 1 万吨。实际建设中，目前企业仅外购成品磷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保留年产 0.5 万吨磷酸盐生产线，其余生产线拆除，相应产能降低并不再建设。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建设历程

德天化工成立于 2003 年，其磷酸盐生产线于 2003 年 6 月建成投产，85% 磷酸盐生产线于 2006 年 8 月建成投产，上述生产线 2013 年 3 月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补办，补办环评时期建设单位实际产能与批复一致，即全厂设置 0.5 万吨/年磷酸及 1 万吨/年磷酸盐生产线。

2014 年 4 月，德天化工更名四川鑫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圣生物”，其为络布新材料公司前身）。2014 至 2022 年之间，因市场变化及企业自身经营等因素，已建生产逐步减产或停产。至 2022 年 6 月，鑫圣生物由络布新材料公司收购，收购时期全厂实际仅保留年产磷酸盐 0.5 万吨生产线。

2、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2013 年 1 月 16 日，什邡市德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天化工”，其为络布新材料公司前身）委托成都科技大学环保科技研究所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通过了什邡市环境保护局（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前身）组织

的技术审查，最后项目报批本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由什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 0.5 万吨/年磷酸及 1 万吨/年磷酸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什环建函[2013]25 号，见附件）。

3、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建设单位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682MA62G5EQ2W001V，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2028 年 2 月 16 日。

目前根据现场勘查，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225 万元，拟投入环保投资 43.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9.18%。实际总投资 225 万元，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6%。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四川络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公辅设施、环保设备、措施等，生产能力为年产 0.5 万吨磷酸盐。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自查结果，结合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有关要求，本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环保措施等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序号	变动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成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产品规模	年产 85% 磷酸 5000t，磷酸钠、钾、铵盐合计 10000t	年产磷酸钠、钾盐 5000t	减少产品种类及产量，减少工艺产污环节及产污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2	建设内容	建设磷酸车间、低砷酸车间、铵盐和钾盐车间、钠盐车间，配套燃煤锅炉房、黄磷堆场等，设置磷酸生产线、磷酸盐生产线	目前已仅保留磷酸盐生产线，拆除锅炉采用蒸汽发生器替代，不再设置黄磷堆场、磷酸生产线	调整生产线布局，集中设置磷酸盐生产线，取消磷酸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减少产污环节，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替代燃煤供热，减轻大气污染源强，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3	设置磷酸储罐 $35m^3$ 2 座, $15m^3$ 1 座, 合计 $85m^3$; 设置碱液储罐储罐 $10m^3$ 1 座、 $30m^3$ 1 座, 合计 $40m^3$; 设置 0.3t 液氨储罐 6 座	设置磷酸储罐 $57m^3$ 2 座, 合计 $114m^3$, 实际最大存储量约为罐体容积 80%, 即 $91m^3$; 设置碱液储罐 $48m^3$ 2 座, 合计 $96m^3$, 实际最大存储量约为罐体容积 50%, 即 $48m^3$; 拆除全部液氨储罐	根据核算全厂磷酸、液碱实际最大存储量未超过环评批复最大存储量的 30%, 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4	平面布局	拆除磷酸生产设施, 取消磷酸生产车间并合并磷酸盐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东部; 西北为产品库房及办公楼; 配套循环水池位置未变化、独立设置倒罐替代应急池; 东北设置库房及一般固废暂存区	企业运营以来调整了产品结构, 因此调整了全厂生产线布局, 整体减少了生产线产能及数量, 全厂产污减少; 同时因磷酸产品以及磷酸铵盐产品的取消, 环评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不再适用, 不会增大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 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5	环保设施/措施	磷酸车间燃烧水合塔废气: 文丘里+旋风分离两套+1根 $20m$ 排气筒	磷酸生产已拆除	实际建设中已拆除磷酸生产线, 已无该类废气产生,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钾盐、铵盐车间粉尘: 旋风分离器+1根 $18m$ 排气筒; 钠盐车间粉尘: 旋风分离器+1根 $18m$ 排气筒;	实际建设中已不再生产铵盐, 同时已合并磷酸盐生产线, 磷酸盐车间粉尘由两套旋风分离除尘气处理, 尾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磷酸盐生产线集中布设, 由两套两套旋风分离除尘气处理废气; 变动后源强降低的同时未降低废气处理能力,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锅炉燃煤废气: 陶瓷旋风分离器+双碱烟气脱硫+1根 $20m$ 排气筒	已拆除锅炉, 采用蒸汽发生器替代燃煤锅炉供热	燃煤改为燃烧天然气, 属于情节能源替代高污染燃料, 不属于重大变动
6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处理能力 $6m^3/d$, 处理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	已拆除磷酸生产线, 已拆除废水处理设施	熔磷槽水封废水、锅炉清洗水等生产废水因工艺取消而不再产生,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燃煤锅炉烟气除尘灰及炉渣外售水泥厂、砖厂；磷泥渣外售其他磷酸厂作原料；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沉渣外售建材厂；低砷酸处理产生的砷酸钙交危废处置；液氨储罐区和磷酸车间设置有毒、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液氨储罐区设置喷淋系统；磷酸车间黄磷储存区、低砷酸处理车间等作为重点防渗区。	已拆除相应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全厂已无前述产污节点，不再产生相应污染物及环境风险，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8	事故应急池 300m ³	因取消磷酸生产线，同时磷酸盐生产线减产，因此独立设置事故应急储罐（倒罐）2 座，容积共计约 125m ³ ，大于其他储罐最大容积	未降低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未降低全厂风险防范能力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分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为设备冷却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定期回田。

(2) 生产废水

循环冷却水由循环水池收集，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企业目前污水处理措施可行，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二) 废气

燃煤锅炉已拆除，由蒸汽发生器燃烧天然气替代供热；磷酸车间及生产线已拆除，无相应产污及治理；本项目已不再生产铵盐，钾盐与钠盐生产线已统一布局至磷酸盐车间，流化床干燥、粉碎时产生的粉尘经两套旋风除尘器进行除尘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食堂油烟配置油烟机；本项目已拆除磷酸生产线及液氨储罐，原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相应取消，外环境未新增敏感目标。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废气治理措施。

(三) 噪声

目前企业已通过采取总图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

振及配套的管理等有效的降噪措施，减小企业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噪声治理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可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其中，项目一般废物包括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收尘灰等。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实验室废液、废矿物油等。

生活垃圾依托厂区既有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食堂产生的废油脂以及餐厨垃圾依托既有设施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除尘灰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废矿物油、实验室废液分类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企业各类废物处置措施均已落实，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氟化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高浓度值分别为 $219\mu\text{g}/\text{m}^3$ 、 $5.8\mu\text{g}/\text{m}^3$ 。颗粒物及氟化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流化床除尘器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26.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161\text{kg}/\text{h}$ ，氟化物平均排放浓度 $0.30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18\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允许最高排放浓度和速率的限值要求。蒸汽发生器排气筒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8.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12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 $7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105\text{kg}/\text{h}$ ，污染物的排放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监测期间各无组织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验收要求。

（二）噪声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最大噪声值为：昼间 58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的标准要求。

（三）地下水

本项目监测期间，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标准。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四川络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目前同步进行审批中。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及要求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重点关注如下内容：

(1) 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维护，定期维护检修确保颗粒物有效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2) 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循环废水不得排放，不得随化粪池废水一并清理；定期检修围堰、泵机等应急收集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废液能够得到有效收集，严禁遗失进入外环境。

(3) 落实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确保危险废物及时有效的转移处理，避免危险废物在厂区大量堆存。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签字： 李剑 李斌 杨永富

四川络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小组签到册

建设单位：四川络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0.5 万吨/年磷酸及 1 万吨/年磷酸盐生产线项目

现场验收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

现场验收地点：什邡市马祖镇马祖村 13 组

验收组成	姓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 电话	签字
组长	杨永富	四川络布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17780231966	杨永富
成员	李剑	四川省德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正高	13990267378	李剑
	李洁	四川省德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608385959	李洁